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093612013號



主旨：公告本縣「109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申請案件之補助金額經費來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因原編列之預算已用罄，本年度申請加碼補助案件收件至109年9月10日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與審查。

依據：「109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第七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本縣「109年雲林縣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之第七點：「(略以)....。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 二、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原編列之預算已用罄，公告本年度(109年)申請加碼補助案件收件至109年9月10日下午5時止。
- 三、有意申請加碼補助案件之民眾或代辦業者，請於109年9月10日下午5時止完成申請案送件，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及路況，逾時送件者皆僅針對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資格進行審查。申請案送件時間認定如下：
 - (一)親自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送件者，以環保局一樓專案櫃台實際簽收時間為主。
 - (二)郵遞寄件者，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收發於申請文件信函上收發章註記日期時間為準。
- 四、本次停止補助項目為雲林縣政府自行加碼部分，代辦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項目不受影響，照常收件。

縣長張麗善